

桂林市行政审批局
桂林市财政局
桂林市自然资源局
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桂林市交通运输局
桂林市水利局

文件

市审批〔2021〕16号

桂林市行政审批局 桂林市财政局
桂林市自然资源局 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桂林市交通运输局 桂林市水利局
关于印发代理机构进入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服务行为考核
办法的通知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代理机构：

现将《代理机构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行为考核办法》

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5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代理机构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服务行为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代理机构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代理服务行为，提高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代理机构进入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市交易中心）从事交易代理行为的考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代理机构是指受项目业主委托进入市交易中心从事交易代理服务的中介机构。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代理机构服务行为，是指代理机构在市交易中心从事代理业务中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公共资源交易代理规范，遵守交易现场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五条 代理机构进场服务行为日常考核以进入市交易中心交易项目场次为单位进行。由市交易中心会同项目业主代表、现场行业监管部门、评标（审）委员会对代理机构及进场从业人员对照考评表分别进行“一标一评”（考评表见附件1、附件2）。

交易项目出现投诉时，由投诉处理机构按照相应责任对该代理机构及进场从业人员另行附加考评；行业监管部门组织对交易项目进行随机检查时，按照相应责任对被抽查项目代理机构及进

场从业人员另行附加考评（考评表沿用附件 1、附件 2）。

市交易中心负责以上考核评价记录材料的收集整理。

第六条 代理机构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遵守交易现场的各项管理制度；

（二）按规定在市交易中心办理进场登记手续；

（三）安排到市交易中心具体负责交易代理业务的工作人员应是本单位在职人员，相关人员的名单应事前书面告知市交易中心；

（四）开标活动应严密组织，流程规范紧凑，保持现场秩序良好；有专人负责开标资料整理、保管和运送至评标室；确保开标资料在转运过程中无错漏、遗失、撤换等情形；

（五）遵守评标区管理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备评标资料、组织评标及澄清工作。

第七条 考核采用扣分制，基准分为 100 分。市交易中心协同行业监管部门依据考评表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三条规定对代理机构及其项目工作人员进行考核记分，并按季度公布。

第八条 对代理机构的考核周期为 12 个月，从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周期届满后，考核扣分清零重新计算。

第九条 代理机构及其项目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扣 100 分：

（一）因行贿受贿或其他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 行业监管部门对交易活动进行调查处理时，不积极配合，或者弄虚作假、隐瞒真相，或者对依法行政处理处罚的决定拒不执行；

(三) 被认定有围标、串标行为；

(四) 伪造、变造、隐匿、销毁、篡改交易文件；

(五) 拒绝接收质疑文件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质疑答复；

(六) 不服从市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管理，威胁、恐吓监督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导致影响其工作正常开展，并经市交易中心书面核实确认。

第十条 代理机构及其项目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扣 50 分：

(一) 不依法依规发布交易公告；

(二) 未经行业监管部门核准、确认或备案，擅自更改标准化交易内容并发布，影响公平竞争；

(三) 在交易代理工作中，发表倾向性意见，直接或间接干预专家评审；电子标代替评委操作评分；

(四) 代理项目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而未进入；

(五) 泄露与交易活动有关应当保密的信息或资料；

(六)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七) 在规定的截标时间之后仍接收投标人提交的交易材料；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允许投标人撤换或修改投标文件；

(八) 不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开标、评标活动；

(九) 不按规定抽取、更换评标(审)专家。

第十一条 代理机构及其项目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扣 20 分：

(一) 招标、采购文件等交易文件编制不规范、不严谨，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

(二) 电子招标项目擅自改为纸质招标，影响现场交易活动正常开展；

(三) 对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规定时间内就招标(采购)文件相关内容线上提出的疑问，无正当理由拒绝答复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四)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未按规定在指定媒体发布；

(五) 发现违法违规情况时，不及时主动向监管部门和业主报告；

(六) 因代理机构原因造成评标现场秩序混乱或影响评标进程；

(七) 不按要求参加交易综合监督管理部门、行业监管部门、市交易中心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

第十二条 代理机构及其项目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扣 10 分：

(一) 事前提供的跟标进场工作人员资料与实际到场人员情况不符；

(二) 抽取专家时，未按规定填写回避单位；

(三) 因代理机构原因造成开标现场秩序混乱或影响开标进程;

(四) 不按规定发放专家劳务报酬;

(五) 签订中标(成交)合同后,未在2日内向市交易中心提交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书面通知;

(六) 因自身原因引起投诉、举报,导致交易项目延误或造成不良影响。

第十三条 代理机构及其项目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扣5分:

(一) 不遵守《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区域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二) 评标结束后不按规定封存文件资料,将应封存的文件资料擅自带离市交易中心;移交存档资料不齐全;公示期结束后无质疑,5个工作日内未取走资料;交易资料在签收、开标、评标、封存等环节保管不严,发生撤换或遗失等情况。

第十四条 代理机构从业人员扣分累加汇总到代理机构的扣分。

第十五条 市交易中心对代理机构在计分周期内的扣分情况进行汇总。对在计分周期内代理机构扣分达50分、从业人员扣分达10分,市交易中心将及时予以提醒、约谈。自代理机构扣分达100分之日起,暂停其在市交易中心从事交易代理服务一年。

考评结果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示,并报交易综

合监督管理部门（桂林市行政审批局）及行业监管部门进行结果运用，由行业监管部门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处罚。考评结果同时抄送县（市、区）行业监管部门。

第十六条 考核扣分必须以事实为依据，按标准执行，不得以权谋私，否则依法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第十七条 代理机构对考核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处理结果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向市交易综合监督管理部门（桂林市行政审批局）提出书面复核申请。经查实属于扣分不当的，予以纠正。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原2018年11月1日施行的《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进场交易行为考核暂行办法》作废。

附件：1.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考评表

2.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考核表

附件1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考评表

项目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考评时间:

考评事项	扣分
总计扣分 (加权从业人员扣分)	()分
考评结果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即时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约谈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公示 <input type="checkbox"/> 暂缓受理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2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考评表

从业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项目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考评时间:

考评事项	扣分
总计扣分	()分
考评结果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即时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约谈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公示 <input type="checkbox"/> 暂缓受理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桂林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5日印发